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3月1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60037314號函備查
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0月22日馬學教字第1080008113號函公告
109年2月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80193424號函備查
114年7月9日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7月30日馬學教字第1140006646號公告公布

- 第 一 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士班(包括轉學考試)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,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,設立本校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,分為當然委員與推薦委員,當然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擔任之;推薦委員由各系(組)、所招生委員會代表一人擔任之,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校長為主任委員,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事務,聘請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閱卷、審查及面試試務委員。本委員會置總幹事兩人,由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擔任,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,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擔任,負責招生委員會之文書事務,以及依照本會決議協調各相關單位執行招生工作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本會委員會議,並邀請相關業務主管列席。
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當然委員不克出席委員會議時,應依本校「教學及行政主管職務代理人順位一覽表」之第一、二代理人順位代理出席;推薦委員不克出席委員會議時,應由該系(組)、所招生委員會之委員代理出席。若委託原應出席之委員代理時,每一應出席之委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 四 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:
一、議定各學系、所招收新生總額及各管道分配名額。
二、訂定招生策略。
三、審核招生簡章及試務工作日程。
四、審議考生報考資格。
五、督導招生試務工作,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六、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公告錄取名單。
七、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
- 第 五 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，設立試務(含命題、印題、閱卷、監試、核計)、總務、會計、資訊等組，各組得視需要設組長或幹事，由本會派任，負責各組招生業務。
- 第 六 條 如遇有考生申訴，由主任委員、總幹事、該事件之系所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因應小組，負責事件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陳報本會審議。
- 第 七 條 各系所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應設系所招生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，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可，提報本會核定後施行。惟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